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黃焯添先生	
呂思薇女士	
胡智聰先生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4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詠仙女士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 2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參與其他事項
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 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9 號)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秘書處早前已將申請書及利益申報表格電郵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以確保在考慮審批撥款申請時，不會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有關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文件參考資料二。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資料。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0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其中，「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總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這項申請已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724,809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廉政公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9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梁永恆先生及廉政教育主任陳詠仙女士出席會議。

8. 蘇艷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時表示，為配合 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廉署將深化廉潔選舉文化，包括向候選人及選民提供教育服務、結合新媒體和傳統媒體進行宣傳、舉辦「維護廉潔選舉」南區倡廉活動，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其他工作計劃包括透過延續「全城·傳誠」倡廉計劃以推廣誠信文化、鞏固青少年誠信教育、加強基層防貪教育、為樓宇管理機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界提供培訓等。廉署將繼續善用社區的網絡，及多年來與地區團體建立的夥伴關係，加強各項防貪教育宣傳工作，並爭取市民參與和支持肅貪倡廉工作，鞏固南區的誠信文化，締造廉潔社會。

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就 2018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青年人對貪污的容忍度高於其他年齡組別，他詢問該差別在統計學上，屬於明顯的差異還是微細的誤差；以及
- (b) 選舉常見有旅遊巴士接載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如接載選民從內地來港投票，雖然提供交通接載人士並非違法，但若牽涉利益，如要求使用接載服務的選民投票予指定候選人，選民則容易墮入法網，就此詢問廉署會如何打擊上述情況。

10. 蘇艷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 2018 年周年民意調查中，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10 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青年人對貪污的容忍度只稍高於其他年齡組別(相差 0.4 分)，差距非常微細，仍屬於低水平。廉署會致力向青少年推行品德教育；
-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不以地域所限，即使在本港以外的地方，只要提供利益，誘使選民投票予指定候選人即觸犯法例，而提供旅遊巴接送亦屬提供利益；

- (c) 廉署會致力於預防及宣傳教育上，包括為政黨及有意參選的人士安排簡介會，讓他們了解相關法例的要求；以及
- (d) 廉署會透過大眾傳媒向選民宣傳「拒絕賄選」信息。

11. 柴文瀚先生、張漢芬先生、陳家珮女士、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廉署的公眾形象

- (a) 有委員指自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上任後，公眾對廉署的形象變差，而就梁振英先生涉及的一宗案件，律政司亦決定不對他作出檢控，使市民對廉署失去信心；
- (b) 有委員關注廉署未來會如何提升公眾對廉署的信心；

選舉情況

- (c) 多位委員感謝廉署在宣傳教育上的工作，選民的公民意識日漸提高，選舉亦較周邊地區如澳門及台灣廉潔；
- (d) 有委員分享個人經驗，指就之前有關選舉向廉署求助的個案至今仍未有任何結果，明白調查需時，但希望可加快處理速度；
- (e) 有委員指出選舉日往往於星期日進行，而她曾需要於票站開站前的星期六深夜向廉署求助，但難以在非辦公時間獲得廉署即時協助；就此，部分委員建議廉署於特定日子如選舉日組成專責小組，可以 24 小時處理突發情況；
- (f) 有委員建議廉署於選舉日派員到各票站協助監察，並穿上廉署制服，如遇上懷疑賄賂情況，可記錄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 (g) 有委員認為法例賦予廉署的權力不足，若有候選人投訴其他候選人歪曲事實，對其抹黑，即使事件屬實，但由於該候選人自身勝選，廉署便無法追究，也不能向對方發出譴責信。這些情況廉署應該多作關注；

其他

- (h) 有委員分享個人經驗，指其作為一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曾遇上大廈服務外判商為他的餐飲結帳，他及後主動向餐廳另行付款，上述情況容易使法團成員墮入法網；他詢問廉署能否就此類情況加強宣傳教育；

- (i) 有委員認為大廈樓宇維修的圍標情況普遍，而「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下稱「招標妥」）能有效打擊樓宇維修的圍標情況。廉署向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招標妥時，可更肯定上述服務的效用，增加法團使用有關服務的信心；
- (j) 有委員指，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指出，若有人士向廉署舉報而最後未能成功作出檢控便需要道歉，但廉署則鼓勵市民舉報懷疑情況；就此詢問廉署，市民是否需要足夠證據才能向署方舉報；以及
- (k) 有委員指改圖創作於網上盛行，有人士或會質疑此情況涉嫌失實，若廉署接獲類似的投訴會如何處理。

12.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廉署的公眾形象

- (a) 廉署的法定職責是調查任何與貪污有關的舉報，証據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就前特首梁振英先生不被檢控一事，律政司已經作出回應，並解釋當中原因，所以她不會再作進一步評論；
- (b) 廉署一直以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打擊貪污，並按照既定程序依法處理每宗案件。所有案件在調查後均須經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才能結案。廉署各同事會繼續緊守崗位，不偏不倚，肅貪倡廉；

選舉情況

- (c) 廉署報案中心設有 24 小時投訴熱線，當值人員會接受市民的投訴。就有委員建議調查人員提供 24 小時協助，她會向署方有關組別反映；
- (d) 就選舉投訴，廉署的職責是為案件作證據調查，若案件查明屬實，便會提交予律政司考慮作出檢控；廉署可就個別案件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詳細解釋；
- (e) 就有委員建議廉署安排人員於選舉日到各票站協助監察，她會向署方有關組別反映；

其他

- (f) 就有委員指大廈的服務外判商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支付膳食

費用，由於法團委員擔當監察者的角色，故此在事例中，把金錢退還給清潔公司代表是一個合適的做法，這能避免因接受小恩小惠而影響在監察和服務外判商時的公正性。她提醒法團代理人及成員不要在公事上接受任何利益。因為若沒有得到法團同意下接受利益，偏袒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等，便已經跌入貪污陷阱。廉署會定期透過講座向法團清楚解釋法例的重點及要求，同時亦會提醒委員小心處理公事上的款待，避免因接受款待而欠下人情；

- (g) 「招標妥」由市區重建局倡議，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當中包括徵詢廉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廉署同事在進行講座時，會提醒業主立案法團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樓宇均會強制採用「招標妥」；然而，一般樓宇維修的招標事宜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決定。廉署會繼續向法團宣傳各政府部門在樓宇維修的協作，以及「招標妥」等防止圍標的措施；以及
- (h) 有關市民應何時向廉署舉報個案，市民只要有合理懷疑便可向署方作出舉報，而所有資料均絕對保密。

13.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廉署的公眾形象

- (a) 有委員表示，根據香港大學就公眾對廉署滿意度進行的民意調查，與 2012 年或之前比較，現時已有所下降，差距約為 10%，反映公眾不滿意廉署表現，甚至有市民認為廉署已成為政治檢控的工具，他希望廉署能盡快恢復公眾信心；
- (b) 有委員指，現時有四個獨立委員會監察廉署各方面工作，但部分委員具政治傾向，如陳莊勤先生、陳振英先生及林定國先生等，令人懷疑公信力；以及

選舉情況

- (c) 有委員查詢「選舉期間」及「選舉開支」的定義，並指出選舉提名期前，部分疑似候選人已開始宣傳，包括使用小巴作廣告宣傳、向公眾作選舉民意調查等，但並不承認參選，直至提名期開始才宣佈參選，這些選舉提名期前的宣傳開支是否屬於「選舉開支」。

14.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廉署的公眾形象

- (a) 廉署的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由社會賢達組成，監察廉署工作，而公眾及傳媒亦擔當監察角色。廉署會致力提高透明度，提升公眾對廉署的信心；

選舉情況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
- (c) 「候選人」公開宣佈參選後，當中所招致的開支是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所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並須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d) 就改圖失實情況的投訴，廉署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求作出判斷及處理；以及
- (e) 基於時間所限，廉署會於會後向個別委員進一步了解其問題，並解釋相關法例的要求。

15. 司馬文先生認為，因各「候選人」公開宣佈參選的方法不同，故需就「公開宣佈參選」作出定義；並詢問是否需要以特定字眼宣佈參選才被視為「公開宣佈參選」。

16. 主席請廉署備悉委員意見，並請廉署於會後聯絡有關委員解釋情況。

1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與廉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維護廉潔選舉」南區倡廉活動 2019/20。

18. 柴文瀚先生查詢與廉署的合作模式，及如何促進公眾參與。他不希望活動與其他地區的內容相似，或部分活動只淪為典禮儀式。

19. 蘇艷玲女士回應表示，活動包括於 2019 年 7 月舉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詳細向與會者介紹法例重點，而簡介會並不會以典禮儀式進行。另外廉署透過社區教育參與計劃，邀請區內不同的團體，包括大廈管理組織、互助委員會、屋邨管理諮詢

委員會、婦女會、街坊會、志願機構及青少年團體等，在其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廉潔選舉信息，協助宣揚廉潔。廉署亦會透過學校的活動宣揚廉潔信息，並希望得到 18 區支持。

20. 主席再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與廉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維護廉潔選舉」南區倡廉活動 2019/20。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南區區議會與廉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維護廉潔選舉」南區倡廉活動 2019/20，並請廉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陳家珮女士、羅健熙先生、胡智聰先生、任葆琳女士及歐立成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43 分、2 時 47 分、2 時 50 分及 3 時 01 分進入會場。）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蘇艷玲女士、梁永恆先生及陳詠仙女士於下午 3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其他事項（第一部分）

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

22. 主席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布三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其中一名患者居於南區。秘書處於會前接獲通知，由於情況特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衛生署會於是次會議上報告南區的情況。

23. 主席歡迎食環署常設部門代表及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鍾曉樺醫生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由於衛生署代表另有公務，需於約下午 3 時 45 分先行離開，建議先由衛生署報告情況並回應委員相關提問，再由食環署講解情況及回應。

24. 柴文瀚先生表示，理解主席是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及 14 條批准加入是項議程，惟希望如日後議程有所修訂，秘書處可盡早通知委員。他感謝衛生署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仍派員出席會議。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發現除了此新增的議程外，亦加入了由食環署提出的「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一議程，她同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希望秘書處日後可盡早通知委員任何有關議程的修訂。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把修訂的議程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25. 主席請鍾曉樺醫生簡介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

26. 鍾曉樺醫生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布正調查三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並呼籲市民保持良好個人、食物和環境衛生，以預防感染戊型肝炎。她續報告三宗個案詳情，首兩宗個案分別涉及一名有長期病患的 81 歲男子及一名有長期病患的 67 歲男子，而該名 67 歲男病人居於南區，曾出現肝功能異常，情況一直穩定，無須入院；另外一宗個案涉及一名有長期病患的 74 歲男子，他亦曾出現肝功能異常，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因長期病患入住屯門醫院接受治療，並於 2019 年 5 月 4 日離世。三名病人的血液樣本經化驗後，證實對大鼠戊型肝炎呈陽性反應。署方正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暫未能確定有關感染的源頭及途徑，同時署方已將個案通報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以視乎情況而進行有關的防治鼠患工作和調查。

27. 陳家珮女士感謝衛生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佈個案後，隨即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解釋情況。她指 2017 年才首次出現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案例，大眾對此疾病了解有限，故提出以下問題：

- (a) 三名患者並非因驗出大鼠戊型肝炎後才入院，有關化驗該病毒的詳情及原因；
- (b) 其中一名患者近日曾外遊，他是否在外遊時受感染；
- (c) 患者是否曾經直接接觸鼠隻；以及
- (d) 衛生署能否提供更多教育資訊予南區居民，如傳播途徑。

28. 司馬文先生表示，衛生署已清楚指出調查仍然進行中，認為應先給予衛生署時間繼續調查，待有結果後再向區議會匯報情況。

29. 鍾曉樺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的確實傳播途徑暫未能確定；
- (b) 一般導致人類感染的戊型肝炎病毒則主要是透過糞口途徑，

如飲用遭到糞便污染的食水傳播。另外，食用來自受感染動物而未經煮熟的肉或肉類產品（戊型肝炎病毒曾於豬肝內檢測到）亦可感染戊型肝炎。其他罕見的傳播途徑包括透過輸入受感染的血液製品、器官移植及由孕婦傳給胎兒；

- (c) 要預防感染戊型肝炎，市民應保持良好的個人及食物衛生。在處理食物時應遵從食物安全五大要點，即精明選擇（選擇安全的原材料）、保持清潔（保持雙手及用具清潔）、生熟分開（分開生熟食物）、煮熟食物（徹底煮熟食物）及安全溫度（把食物存放於安全溫度），藉以預防由食物傳播的疾病；
- (d) 是次感染個案涉及鼠隻，故必須做好有關防治蟲鼠的工作；以及
- (e) 調查顯示，三名患者均記不起曾直接接觸鼠隻，而其中居於南區的患者曾於潛伏期內到台灣及韓國外遊。

30. 主席請衛生署於完成調查工作後，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並感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3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議程。

32. 韋金發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食環署於公布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後的即時跟進行動

- (a) 因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布三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署方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立即採取一系列跟進行動。就三宗個案患者居住的地區，即屯門區、南區及九龍城區，署方已聯同房屋署職員、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關人士，前往有關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視察鼠患情況，並就防治鼠患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包括加強清除垃圾、調整施放毒鼠餌及捕鼠器的地點、如何修補地面上的鼠洞和改善樓宇防阻鼠隻設施等，以加強防治鼠患；

加強打擊鼠患工作

- (b) 署方一向十分關注各區的鼠患情況，並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三方面的行動，杜絕鼠患；
- (c) 署方會在地區展開聯合行動，加強區內街道潔淨服務、在公

眾地方加大力度進行防鼠和滅鼠工作，以及檢控非法棄置垃圾及廢物的人士；

- (d) 署方與區議員和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巡視區內受關注的地點及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加強市民防治鼠患的意識；
- (e) 署方持續推行全港性的防治鼠患工作。每年均會分兩期舉辦全港性滅鼠運動，署方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針對性地在有鼠患出現的地點加強防鼠和滅鼠工作，並進行相關宣傳教育；
- (f) 署方會於兩期全港性滅鼠運動期間，進行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而第一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展開。其間，除了積極滅鼠，食環署人員亦加強目標小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和街市及小販市場的清潔工作，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和後巷、清理及清洗廢屑箱，以及清理街道、街市及小販市場的雜物和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亦會加強巡查食肆、街市、小販和熟食市場及採取相關執法行動；以及
- (g) 鑑於食肆所產生的廚餘和食物殘渣如處理不當容易引致鼠患，署方特別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雜物及違法棄置廢物等情況，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展開五個星期的特別行動，進一步加強食肆負責人的防治鼠患意識，包括教育他們必須採取措施杜絕鼠患及保持後巷衛生，並會加強執法。

33. 朱慶虹博士 BBS, JP、林啟暉先生 MH、陳家珮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鼠患參考指數

- (a) 有委員批評雖然 2018 年全年南區鼠患參考指數僅 0.5%，為全港十八區最低，卻未能反映區內鼠患嚴重的情況，更讓政府誤以為南區鼠患問題並不嚴重，而無需投放太多資源打擊區內鼠患問題，認為食環署需要檢討鼠患調查機制；
- (b) 有委員指出，薄扶林花園有鼠患問題，但食環署職員卻指出 2018 年上半年南區鼠患參考數為 0%，反映數據不準確。就此，他認為現時鼠患參考指數的調查地點不足，並希望食環署檢討調查範圍；
- (c)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提供有關鼠患投訴地點及數字，並建議食環署於街道管理報告恆常匯報鼠患投訴的資訊，食環署亦可以熱圖方式展示區內常有鼠患投訴的地點；

加強打擊鼠患工作

- (d) 部分委員指出現時食環署控制鼠患主要依靠放置殺鼠劑，但滅鼠速度追不上鼠類繁殖速度，而新的滅鼠方法亦未見成效，認為署方束手無策；
- (e) 部分委員建議採用更先進的科技，如生物探測器及超聲波技術等，以掌握情況，並打擊鼠患問題；
- (f) 部分委員感謝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同事一直緊密跟進南區鼠患情況，即使是私人屋苑如海怡半島，署方同事亦就打擊鼠患問題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並於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公布後，迅速與當區及附近地區的區議員商討跟進，並提供防治蟲鼠的技術指導；以及

大型垃圾問題

- (g) 部分委員批評食環署及其外判商每天只集中清理家居垃圾，而未有頻密清理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私人屋苑的大型垃圾，造成垃圾堆積的情況，成為鼠患溫床。有委員進一步指出衛生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新聞公布中呼籲市民「保持地方清潔，特別是垃圾房和樓梯清潔。避免堆積雜物」，批評同屬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環署未能有效處理問題，認為食環署應就此協調房屋署及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徹底清理垃圾。

34.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鼠患參考指數

- (a) 署方自 2000 年起，每年在全港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主要目的是監察老鼠在公眾地方的分佈情況，並沿用蕃薯作鼠餌，根據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計算鼠患參考指數；
- (b) 署方曾以其他鼠餌代替蕃薯，但發現該些鼠餌同時亦會吸引其他昆蟲如蟑螂及螞蟻咬食，有些甚至因體積太小而被整個吃掉，而部分鼠餌則沾水後會變得鬆散，影響調查結果。署方一直沿用蕃薯作鼠餌，以便能在同一基準下作出較客觀的比較；
- (c) 南區於 2018 年全年的鼠患參考指數為 0.5%，指數屬低水平；

- (d) 就區內鼠患投訴數字，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訊；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接獲 167 宗鼠患投訴個案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共接獲 38 宗鼠患投訴個案。）

加強打擊鼠患工作

- (e) 署方一直以全方位綜合防治措施應付鼠患問題，包括滅鼠及改善環境衛生，並就不同種類的鼠隻及環境採取針對性措施；
- (f) 署方採用的滅鼠方法及藥物均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建議及技術指引，並由署方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專家測試確保有效；
- (g) 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署方積極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及清除其藏匿點如草叢，並於喉管及電線杆等老鼠活躍範圍安裝鼠擋；
- (h) 署方於 2018 年 11 月起分別於黃大仙大成街街市、深水埗北河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放置氣壓滅鼠器，但初步測試效果未如理想，不及傳統放置殺鼠劑及老鼠籠的方法來得有效，署方將繼續測試並評估效用；
- (i) 署方亦於 2019 年年初起試行於部分市政大廈室內及後巷安裝夜視攝錄機監察鼠患，並將於 2019 年年中作評估，如有成效，署方或會考慮推行地區先導計劃；
- (j) 署方會繼續留意市場產品及防治蟲鼠業界的最新資訊，尋找適合的防治鼠患方法，並持開放態度研究相關方案，適時引入有成效的器材；
- (k) 署方會繼續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及世衛指引，並參加國際性防治蟲鼠會議，以協助制定防治蟲鼠政策；以及

大型垃圾問題

- (l) 署方會加強留意外判商於大型屋苑清理垃圾的次數，並加強與房屋署及外判商溝通，協助清理屋苑垃圾，並於有需要時增加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次數。

35. 任葆琳女士、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漢芬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鼠患參考指數

- (a) 有委員質疑以蕃薯作鼠餌的調查方法，認為該方法並不科學，未能反映鼠患情況；
- (b) 有委員再次建議食環署提供地圖，並以熱圖方式顯示區內常有鼠患投訴的地點；

大型垃圾問題

- (c) 有委員詢問大型垃圾還是家居垃圾會較吸引鼠隻；
- (d) 有委員詢問大型垃圾應由食環署還是居民負責清理；以及
- (e) 部分委員指出部分不同類型的垃圾收集站距離不遠，認為食環署可同時清理大型垃圾及普通家居垃圾，並要求食環署增加資源清理垃圾，並與承辦商落實每星期清理大型垃圾的次數。

36. 韋金發先生及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鼠患參考指數

- (a) 現時並沒有國際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署方參考其他地區做法，並按香港實際情況制定鼠患參考指數的調查方法；
- (b) 除鼠患參考指數外，署方在制定防治蟲鼠政策及措施時，亦考慮地區前線人員的觀察、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 (c)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以熱圖方式於地圖上顯示區內常有鼠患投訴的地點；

大型垃圾問題

- (d) 不論大型垃圾還是家居垃圾，若有食物來源都會容易吸引老鼠；
- (e) 因家居垃圾主要包括廚餘，容易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每天均會收集家居垃圾；以及
- (f) 各個屋苑的大型廢物棄置情況不一，署方會按屋苑實際情況

安排調派車輛收集大型廢物，並會加強與房屋署聯絡，確定相關收集次數。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食環署繼續加強區內防治鼠患工作，避免鼠類疾病於社區爆發。另外，委員會備悉署方正測試新科技的滅鼠成效，如效果理想，應盡快於南區裝置有關設施。委員會並請食環署備悉委員意見，盡快改善區內鼠患問題。

（鍾曉樺醫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38. 主席表示，接著的會議原本是討論議程三，惟有委員提出因有要事須先行離開會議，並希望趕及在議程六發表意見，而剛才因加插了討論其他事項（第一部分）而延遲了後續議程的時間；現建議委員會先行討論議程六，而提出議程三的羅健熙先生已同意了有關安排。

39. 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異議。

議程六：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9 號）

40. 主席請食環署常設代表高級衛生督察劉偉祥先生簡介議程。

41. 劉偉祥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食環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在全港試行網絡攝錄機計劃，在全港各區共 115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效果顯著。食環署將從 2019 年第三季起延長計劃兩年，並諮詢各區議會，按區議會同意的地點及先後次序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2019 年第三季）於全港約 100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第二階段（2019 年第四季）在約 50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兩階段共於約 150 個地點推行有關計劃。

42. 劉偉祥先生續指，署方綜合委員提出的安裝網絡攝錄機建議地點，並實地視察有關安裝的技術可行性後，已擬備一份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先次序名單。署方會按名單順序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監察數個月，以評估成效。若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有明顯改善，署方會把網絡攝錄機按次序安裝到名單上的其他地

點，而不會再次諮詢區議會。此外，若署方日後發現新的棄置垃圾黑點而未曾列入現有名單上，署方將按實際情況考慮在有關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現徵詢委員對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優先次序名單的意見及同意有關名單，名單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25/2019 號的附件。

43. 任葆琳女士、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a) 有委員查詢在南區新增網絡攝錄機的數目及有關的安裝時間表。若將在棄置垃圾黑點分階段安裝而各地點的安裝時間相距較遠，她欲知悉決定優先次序的準則；
- (b)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住宅及食肆眾多，棄置垃圾內多有食物，容易引起鼠患問題，她建議決定安裝網絡攝錄機優先次序時須考慮鼠患問題；
- (c) 由於棄置垃圾黑點的垃圾包括傢俬等大型垃圾，有委員查詢除了食環署外，環境保護署是否可以協助解決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 (d) 有委員贊同優先次序名單，因相比傢俬等垃圾，袋裝垃圾對環境影響較大；
- (e) 有委員認為在棄置垃圾黑點附近張貼的告示和橫額不宜太大，他建議應在所有棄置垃圾黑點張貼「此地點或裝有網絡攝錄機」的小型告示。此外，利用攝錄機進行攝錄的地點應頻密轉換，而轉換地點時不用移走上述的小型告示，此舉可令違法人士防不勝防；

處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將如何從網絡攝錄機所搜集的資料分析問題及作出跟進，例如違法模式及動機。據他了解，沙宣道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是由外來貨車傾倒的，而香港仔的垃圾是由餐廳及居民棄置的。由於不同地點有不同情況，他詢問署方有何解決方案；

其他

- (g)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赤柱海濱小賣亭附近的廢物回收箱

- 及垃圾桶有異味，詢問這些設施的清洗頻率，以及有關清洗工作是否由外判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
- (h) 由於署方最近減少了街上垃圾桶數目，以致赤柱灣東岸「八間屋」及赤柱市集未有適當位置棄置垃圾，同時有商販反對於店外放置垃圾桶，因而引起糾紛，她希望可與部門商討對策以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同時，她指出減少街上垃圾桶數目或使非法棄置垃圾問題惡化。

44.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a) 南區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於四個地點安裝，第二階段將於另外兩個地點安裝。若已安裝的地點情況有所改善，將轉移至名單上的其他地點。視乎資源，署方會盡量讓名單上的所有棄置垃圾黑點均有機會安裝網絡攝錄機；
- (b) 名單內的安裝優先次序乃根據該地點的總垃圾量、垃圾性質及每次棄置垃圾量等多個因素綜合釐定；
- (c) 署方備悉委員優先在食物垃圾較多的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
- (d) 署方已在安裝攝錄機的地方張貼警告橫額，暫不會在轉移攝錄地點時同時移走警告橫額；

處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e) 有關委員查詢跟進工作方面，署方會透過錄像等多方面監控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執法策略主要包括利用流動裝置實時監控棄置垃圾黑點，並調派執法人員當場對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透過錄像資料檢控棄置垃圾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其他

- (f) 署方安排每天清洗街上垃圾桶，並特別注意個別地點例如小販專賣區的垃圾桶清洗頻密程度是否足夠；以及
- (g) 署方逐步減少街上垃圾桶的目的是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垃圾，

並會視乎地區情況調整垃圾桶數量，在滿足市民需要時，亦避免市民受影響。至於有關上述糾紛的問題，可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商討。

45. 司馬文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a) 有委員知悉於興和街與嘉禾街（田灣街市外）安裝網絡攝錄機後已執法五次，並詢問成功檢控個案的數字；
- (b) 有委員擔心棄置垃圾黑點的網絡攝錄機移除後故態復萌，需要輪候多時才能再於該地點安裝攝錄機，就此詢問署方能否再增撥資源安裝網絡攝錄機；
- (c) 有委員認為安裝及拆除網絡攝錄機的方式過於張揚；
- (d) 有委員認為網絡攝錄機體積較大，建議署方採用更細小而先進的設備；
- (e) 有委員詢問署方轉移監察棄置垃圾黑點時，會否把已安裝於該處的攝錄機轉移至新監察黑點，還是另於新監察黑點安裝新的攝錄機；
- (f) 有委員認為現有的大型警告橫額設計不美觀，建議署方移除，並改用小型金屬牌子設計，以保持良好市容；

處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g) 有委員指出舊區的棄置垃圾中多有廚餘，容易導致蚊患及鼠患問題，認為署方需小心處理此問題；以及

其他

- (h) 有委員發現在車道旁如鴨利洲橋道經常出現垃圾包，據了解，這些是清潔工人清理街上垃圾桶內的垃圾後，暫放置在路旁等待垃圾車運走的垃圾包。為免影響市容，她請署方改善工作流程，在清理垃圾桶後，立刻運走垃圾包。

46. 韋金發先生及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a) 自 2019 年 2 月於興和街與嘉禾街（田灣街市外）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署方以攝錄機搜集到的資料，安排了突擊行動，成功檢控一名違例者；
- (b) 就有委員擔心轉移攝錄地點後某些棄置垃圾黑點會故態復萌，署方不排除市民會因網絡攝錄機的監察，而轉到其他地方非法棄置垃圾，但指出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成效，在於食環署能否誘導市民妥善處理垃圾，包括將垃圾丟棄於垃圾收集站，而非棄置於街上；為此署方亦已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
- (c) 就有委員指網絡攝錄機體積較大，原因是攝錄機須接駁供電池裝置；
- (d) 當網絡攝錄機安裝的地點情況有所改善時，署方會轉移監察地點，但不會移走攝錄機，若該處故態復萌，署方將可迅速重新安排錄影；
- (e) 備悉委員就有關警告橫額面積大小的意見，並解釋設置面積較大的橫額是為了吸引市民注意，提高阻嚇作用；
- (f) 儘管現時署方已就南區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擬訂了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名單及優先次序，並計劃於 2019 年第三季於四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在第四季於另外兩個地點安裝，但部門會按各地區的實際情況及資源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及

其他

- (g) 在鴨利洲橋道發現的垃圾包估計是承辦商為方便處理垃圾，先集中放置垃圾在某地點，然後一併由車輛收集運走。署方會與承辦商了解情況及作出改善，避免垃圾包擺放於街上的時間過長。

47. 主席表示，現時利南道垃圾站及薄扶林村對面垃圾收集點已安裝了網絡攝錄機，詢問署方計劃安裝的六個地點是否已包括該兩個地點。

48.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網絡攝錄機供應商的合約即將期

滿，新合約生效後南區將有六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其中兩個地點是利南道垃圾站及薄扶林村對面垃圾收集點。

4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食環署擬定的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優先次序名單。

50.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食環署未有清晰交代優先次序名單的訂立標準，要求署方交代優次是否以投訴次數、垃圾數量及老鼠出沒的數目等因素而釐定。她希望署方妥善處理街上垃圾問題，避免因非法棄置垃圾問題而出現如西環般的嚴重鼠患。

51.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名單上的安裝地點及安裝優先次序乃根據現場環境衛生情況、垃圾數量、垃圾性質、非法棄置垃圾的頻率、區議員意見、投訴及檢控數字等因素釐定。

52. 司馬文先生不贊同食環署擬定的優先次序名單，他認為垃圾量較多的地點應優先安裝網絡攝錄機。

53. 柴文瀚先生詢問，若委員會不同意食環署擬定的優先次序名單，將如何處理此事項，因他事前不清楚是次議程需徵詢委員的同意以通過有關名單。

54.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第八段已說明「本文件將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上提交，徵詢委員對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優先次序名單的意見及同意有關優先次序名單」。

55. 羅健熙先生不滿加插討論此議程。由於各委員對安裝地點的次序意見不一，而食環署會前亦沒有與委員協商及溝通，故難以在委員會會議上逐一詳細討論，而署方亦不能假設委員一定會同意有關名單上的優先次序，他認為不可能於是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名單。

56. 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詢問若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優先次序名單未能於會上通過，食環署將會如何處理。

5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希望知悉委員認為名單未盡完善的地方，會再作檢討。

58.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利南道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所改善，但附近沒有安裝攝錄機的垃圾站的棄置垃圾量卻有所增加；
- (b) 欣悉食環署擴展網絡攝錄機計劃，並計劃於六個地點安裝攝錄機；若能在所有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為最理想的情況，但明白資源有限，需循序漸進；以及
- (c) 支持食環署擬定的優先次序名單，並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計劃，讓更多南區居民受惠。

59.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若委員對名單的優先次序有分歧，請食環署再說明其擬定優次的標準，讓委員考慮是否合理及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名單。

60.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食環署在討論文件中並沒有說明訂立名單的優先次序的標準，例如各地點棄置垃圾數量所使用的量度單位不一，以「包」或「公斤」作單位，卻沒有提供每「包」垃圾的體積，令委員難以作出比較；名單中部分地點的垃圾性質既有大型傢俬又有袋裝垃圾，似是反映垃圾棄置問題嚴重，但卻非位列名單較前位置。因此，她要求食環署說明其擬定優次的標準。

61.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量度垃圾數量單位不統一，主要是由於區內垃圾性質不同，例如在香港仔舊大街的袋裝垃圾較多，以「包」作單位較易量度，但薄扶林村對面垃圾收集站被非法棄置的多為大型傢俬，只能以公斤量度；以及
- (b) 署方擬定安裝網絡攝錄機優次的標準並不容易。署方主要根據區內出現非法棄置的情況包括頻密程度而釐定優次，例如香港仔舊大街每天不同時段都有市民非法棄置垃圾，而興和街與嘉禾街（田灣街市外）每晚都有市民棄置數十包垃圾，署方認為情況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便會優先安裝網絡攝錄機；相反一些非法棄置較大型傢俬的黑點，出現問題的情況較少，所以安裝網絡攝錄機優次在較後位置。他強調署方是按各棄置垃圾黑點的實際環境而釐定優次。

62. 主席表示相信食環署上述的專業判斷。

63. 林啟暉先生 MH認為應將討論化繁為簡，建議將討論縮減至以下三個範圍：（一）是否同意增設網絡攝錄機，以加強檢控成效；（二）礙於資源有限，不能全面安裝網絡攝錄機，是否同意食環署按其工作經驗及前線觀察的情況而擬定的優先次序名單；以及（三）如有委員不同意食環署擬定的排序，請具體提出可修改的地方，並於修改次序後通過名單。

6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就興和街與嘉禾街（田灣街市外）的情況，她知悉每晚均有市民違法棄置數十包垃圾，認為有需要在該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65.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理解食環署是按其觀察及經驗，分析當區環境及棄置垃圾的頻密程度而擬定有關優先次序名單。他認為委員只能就自己熟悉的地區的情況給予意見，未能全面了解各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因此他相信食環署的經驗，贊成署方擬定的優先次序名單，但歡迎委員就排序提出意見。

66. 主席表示，已發言的委員鮮有表明是否贊同食環署擬定的優先次序名單或對排序有何具體意見，明確反對名單的委員僅有司馬文先生，但他已離開會場。她請委員再表達意見；不過，就她個人而言，相信食環署的工作經驗及專業判斷，認為署方的排序是有理據的。

6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滿委員會處理部門提出議程的程序較委員寬鬆，認為此安排並不對等。他認為遇到緊急事件如近日出現的大鼠戊型肝炎個案，加插議程討論是合理的，但加插此議程並不合理；以及
- (b) 若某些政府的政策及措施需要獲得委員會通過支持，部門可在會前先與委員協商及溝通，此舉可讓委員較容易接受及通過支持。

68. 主席表示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由食環署擬定的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優先次序的名單，若委員稍後對若干排序有意見，可經區議會

秘書處轉交食環署。主席並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11 分進入會場。)

(任葆琳女士、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32 分、4 時 54 分、4 時 55 分及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應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及如何在南區發出「工匠」牌照
(此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9 號)

70. 主席歡迎食環署常設部門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此議程。

7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詳情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23/2019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

72. 羅健熙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不同工匠類型包括鎖匠、鐘錶匠、鞋匠等均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並對南區居民有所裨益。現時食環署並沒有於南區發出工匠牌照，相關的工匠牌照政策由 2009 年討論至今十年，卻進展不大，而 2018 年年底食環署向立法會提交「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檢討結果」文件中亦並未就沒有工匠牌照的地區（如南區）作討論。即使食環署於 2009 年的實況調查中，南區並沒有登記無牌工匠的記錄，他認為只要區議會同意在某些區域發牌，而未有違背現時政策時，食環署應協助落實，而食環署亦不應對此只給予模稜兩可的回覆。

73. 主席請部門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74. 韋金發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小販政策。他表示，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間，就香港小販政策作出檢討。當局認為本港的小販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會建基於已詳列於文件附件二的八項原則。根據有關原則，政府按實際情況檢討了小販管制和管理政策，並提出了若干建議，包括(a)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以應付因在推行為期五年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下稱「小販資助計劃」）下騰出的空置攤位；(b)改善現有小販排檔區的營運環境；以及(c)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的發牌事宜。

75. 韋金發先生續表示，在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方面，食環署的首要工作是盡快落實重新編配在推行小販資助計劃下騰出的 420 多個空置攤位，以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署方考慮過空置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販商的關注並詳細審視經營環境後，正陸續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建議，並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接受申請。上述小販攤位是以售賣乾貨為主，如檔主在有需要時亦可在攤位內同時提供相關服務。署方稍後會公佈有關申請的詳情。如有意經營販賣活動及其相關服務的人士，可留意有關重新編配現有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最新發展。

76.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及張漢芬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南區的工匠發牌事宜

- (a) 部分委員指出食環署的回覆與南區情況無關，因為署方向立法會提交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檢討結果」文件中所討論的 420 多個空置攤位均不在南區；
- (b) 有委員認為政府未能回應此議程所討論的事項，並指出此議程討論的並非流動小販，亦非如灣仔交加街或大坑浣紗街般將整條街劃為固定檔攤小販區，而是如區議會同意，在南區範圍內將部分零散的空置店舖或位置有彈性地給予工匠營運，並要求不同部門就建議協助相關發牌事宜；
- (c) 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地區行政計劃的理念，在於若區議會所支持的某些政策、措施等沒有違背政府現行政策的方向時，政府需要提供協助、推動及落實有關方案；同樣地現時的建議並不違背食環署上述提出的八個原則，若建議獲地區支持，食環署應當考慮；
- (d) 有委員擔心如區議會同意向區內的工匠發牌，容易引起糾紛；若區議會於繁忙地區劃分店舖或位置予工匠，並給予租金優惠，雖能吸引多人競爭，但不論何方獲批牌照，均予人利益輸送之感。相反，於偏僻地方劃分位置予工匠，則難以吸引工匠營運；

區內檔攤情況及需求

- (e) 部分委員指出各地區有特定需要，一般接受鎖匠及鐘錶匠等工匠行業，亦有委員指出工匠營運所佔的地方細小，與現時街邊的寬頻檔位相若，地區應能容納；
- (f)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街市翻新後，部分工匠店舖或需另覓地方經營，此議程的建議可協助這批工匠，亦可以吸引更多人投身工匠行業；以及
- (g) 就有委員詢問現時區內仍有沒有獲發「靠牆牌」的檔攤，另一委員表示，據他知悉，香港仔湖南街有「靠牆牌」的檔攤。

77.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南區的工匠發牌事宜

- (a) 原則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情況下，食環署對地區市集運作的建議持開方態度。若設立本土市集的建議獲得社區廣泛支持，政府會積極配合；
- (b) 就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的發牌事宜方面，政府擬發牌的對象為食環署在 2009 年實況調查所識辨的無牌工匠，並協助他們在原址取得牌照，但在 2009 年的實況調查中，南區並沒有登記無牌工匠的記錄；以及

區內檔攤情況

- (c) 現時南區有 15 個靠牆固定攤檔。

78. 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張漢芬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南區的工匠發牌事宜

- (a) 有委員指出食環署的回覆並沒有反對此議程的建議，而討論工匠發牌事宜並非與民爭利，即使其他地方如旺角花園街、灣仔交加街或有類似爭論，現時希望政府給予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委員可於區內物色適合的地點及工匠行業，再作討論；另有委員支持此議程的建議，而建議亦似乎沒有違背政府現行政策的方向，如建議落實，可令區內的商業活動更

多元化；

- (b) 有委員重申指定位置予工匠營運或引起公平性的爭論，但另有委員指可參考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模式，以抽籤形式發牌，並認為區議會樂意在有需要時再作討論；
- (c) 有委員認為指定予工匠的營運地點不應只限於市中心如香港仔一帶，亦應設於區內其他地方；而區議員對區內的理解深入，可提出適合的地點；

區內檔攤情況

- (d)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將區內街市空置店舖給予工匠營運，並提供租金優惠及資助，以吸引更多工匠，並改善街市店舖空置情況；
- (e) 有委員詢問「靠牆牌」檔攤的面積限制；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區內的「靠牆牌」檔攤已過時，部分大廈更因該些檔攤的位置而未能完成大廈維修，甚至引起糾紛。他認為即使食環署繼續發出靠牆檔攤牌照，亦需要妥善處理所引伸的問題。

79.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將盡快落實重新編配在推行小販資助計劃下，於八個地區（包括東區、中西區、灣仔、油尖、旺角、深水埗、荃灣及九龍城）所騰出的 420 多個空置攤位，並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接受申請，這些攤位以售賣乾貨為主。就有關工匠發牌事宜，他重申，如有意經營販賣活動及其相關服務的人士，可留意小販資助計劃的最新發展；
- (b) 現時南區有 15 個靠牆固定攤檔及四個報紙攤檔；以及
- (c)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靠牆固定攤檔的面積限制。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該 15 個持牌靠牆固定攤檔當中，包括 14 個持靠牆攤檔牌照（其中一個位於在湖南街）及一個固定攤位（理髮）牌照。另外，食環署已備悉有委員有關將區內街市空置檔位給予工匠營運的意見。食環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靠牆固定攤檔的面積限制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將相關資料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食環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將委員的意見及訴求轉交署方相關組別考慮。

議程五：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2019-20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項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9 號)

81.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常設代表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姬女士簡介議程。

82. 陳淑姬女士簡介議程時表示，本辦事處以「心靈躍動 融情關愛」為 2019 至 2020 年度主題，積極運用和協調地區不同的資源，推動民、商、官、醫、校、社的跨界別服務合作，共同策劃和提供創新多元的服務和活動。此外，本辦事處繼續採納六個策略性指標，包括家庭支援、社區關係、跨服務協作、共融(跨代／傷健／文化)、關係復和及青年發展，並推行「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全港公眾教育活動、「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等活動，以及推行新服務，包括「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等，以滿足不斷發展及轉變的社區需要。

83. 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家庭支援－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a) 有委員指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將於 2019 年完結，但近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上升，包括讀寫障礙、社交障礙、語言障礙等，學校對相關專業人士到校支援的需求殷切。她並以其擔任校長的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邨)為例，受這計劃幫助的學生在行為上明顯有改善，相信其他接受服務的兒童亦對服務有正面評價，希望社署能增加資源把這項服務恆常化。同時她認為有關計劃的資源仍然不足，令某些兒童未能得到適切的幫助；

社區關係－長者服務

- (b) 有委員觀察到區內不少長者對認知障礙症的問題非常關心，並積極參與長者認知障礙症的活動，建議社署增撥資源在各社區舉辦更多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活動，如「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

其他

- (c) 有委員認為青少年外展服務需求迫切，但署方撥出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存的青少年問題，希望社署能增撥資源；
- (d) 「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包括三位南區區議員，有委員詢問哪三位區議員被委任加入「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並查詢委任標準及過程；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難以參與社會福利政策的討論。社署雖每年舉辦「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但他認為活動成效存疑，2019年的研討會共有 174 位參加者，署方亦邀請眾多講者，他質疑有多少人能發表及交流意見。他並查詢區議會在參與社署活動的角色。

84. 麥謝巧玲博士 MH 就第 3(a)段提出的意見作出利益申報，表示她為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邨）的校長。主席裁決表示，麥謝巧玲博士 MH 需在之後的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

85. 陳淑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家庭支援－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a) 澄清協助有讀寫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已經恆常化，並會增加服務名額以縮短有需要學童輪候服務的時間。而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署方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以加強現行保護兒童服務，並同時試驗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適合模式，以作為該項服務將來可能進行恆常化的基礎；

社區關係－長者服務

- (b) 「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將持續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推行，在地區層面舉辦活動，教育市民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知識，以便及早識別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加強對患者及其家人的照顧及支援；

其他

- (c) 就青少年外展服務方面，署方已拓展網上外展服務，希望藉此接觸更多有需要的青少年；
- (d) 表示「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本屆被委任加入「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南區區議員包括歐立成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她強調「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委任制度十分開放，換屆時會邀請相關專業及地區人士參加，包括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成員。若個別議員有興趣，署方將可在適當時間邀請有關議員加入小組；以及
- (e) 「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為社署每年重點的地區活動，以便收集地區不同持份者對福利服務及地區福利工作規劃的意見，每年都有區議員出席。活動除邀請講者就指定主題發表有關福利範疇的意見外，亦設有分組及公開討論讓地區人士提供意見，因此與會者均有機會表達意見，她強調研討會是一個開放的平台收集意見。

86.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社區關係－長者服務

- (a) 有委員重申不少長者對認知障礙症的問題非常關心，建議社署應加強在各社區舉辦認知障礙症相關活動；
- (b) 有委員讚揚「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十分有意義，有效提升院舍質素。小組成員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到訪院舍實地觀察，以評估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例如檢查其走火通道、觀察院友的膳食質素，以及安全設施和洗手間等。小組成員會向院舍反映有待改善的地方。例如小組曾到訪某院舍，發現有濃烈的漂白劑氣味，亦沒有開動抽氣扇，小組成

員提出改善意見後，下一次再到訪有關院舍時會評估院舍有否改善有關情況。

其他

- (c) 有委員查詢「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委任準則。他對近年政府部門組織的委任準則存疑，認為若可平衡不同界別、黨派人士的參與程度，情況會較理想；另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組織的委任制度已平衡了不同界別、黨派人士的參與程度，因換屆時會邀請不同人士參加；
- (d) 有委員建議日後政府部門委任議員出任各類組織成員時，可通知其他議員，以方便議員向相關議員提出意見，例如議員可向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議員反映有關郵政服務的意見，及向出任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議員反映有關青少年服務的意見，此為直接向部門反映意見的另一個渠道；
- (e) 有委員指其為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成員，該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平台，讓署方向學校、社福機構及地區人士介紹來年的工作目標，而學校及社福機構亦會介紹來年有何工作及活動，方便區議員轉介個案至相關機構。他建議該會加強溝通，使區議員更清楚不同社福機構的工作及活動，方便轉介個案，但他不鼓勵增加會議次數，因會加重與會者負擔，認為可透過其他方式加強溝通；
- (f) 有委員指出署方未有回應地區人士在「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可扮演甚麼角色，並擔心該研討會只是流於表面的社交場合，他期望透過舉辦小眾的研討會，讓地區人士可就地區福利政策及工作提供意見，因事實上有不少福利工作需要改善，例如有市民反映，向署方申請援助時有關服務中心的環境令人不安；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向署方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援助時的遭遇感到不安，他請署方關注有關問題。

87. 陳淑姬女士回應如下：

其他

- (a) 補充獲委任加入現屆「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三位南區區議員包括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朱立威先生；

- (b) 與會者在「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上，可表達各範疇的意見，包括全港性的福利服務政策及地區福利服務工作。署方的地方辦事處會將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全港性的福利服務政策及地區福利服務意見，向社署總部反映，每年署方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會員機構都會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協助福利服務的規劃。而就地區福利服務工作的意見，署方會聆聽並檢討如何改善服務；以及
- (c) 委員如就個別個案有意見，歡迎向署方反映，署方會檢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善。

88.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本人並非有興趣被委任加入政府組織，但認為政府部門委任不同黨派人士的比例不公，指出新民黨的黨員獲委任的比例偏高。

89. 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有關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委任制度的意見，並會檢討來屆如何改善制度，更廣泛邀請區議員參加。

90. 陳家珮女士澄清，南區區議員中只有她為新民黨的黨員，而她未獲社署委任為任何組織的成員，她只是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她請柴文瀚先生收回剛才的言論。

91. 主席總結表示，鑑於有委員索取有關獲社署委任為署方屬下中西南及離島區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議員名單，請部門代表將資料提供予區議會秘書處。主席感謝部門代表簡介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亦請部門代表跟進及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社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獲社署委任為署方屬下中西南及離島區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的議員名單。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將相關資料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黃焯添先生於下午 6 時 11 分離開會場，張漢芬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 於下午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6/2019 號）

9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報告內容。

9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擬以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預留予復康工作小組的 47,000 元撥款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於 2019-20 年度再次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以資助地區團體及機構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復康工作小組已制訂 2019-20 年度活動計劃，擬議活動內容及預算分配載於文件第 4 段。

94.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小組（下稱「長者小組」）關注以下三項社區事項，包括葛量洪醫院重建、復康巴士及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香港仔街市重建。長者小組將於 2019-20 年度繼續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更深入探討上述議題及作出跟進。

9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4 段所述的預算分配及建議。

（胡智聰先生於下午 6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7/2019 號）

9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由於環保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已離開會場，她請委員會副主席暨環保工作小組成員陳家珮女士代為簡介報告內容。

97. 陳家珮女士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始接手全港的玻璃回收工作。根據環保署 2018 年的回收數字，南區共有 78 個公共及私人屋苑參與署方的玻璃回收計劃，回收量超過 107 000 公斤，而食肆的回收量更遠超屋苑。環保工作小組要求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呼籲市民先處理好回收的玻璃瓶才放進回收箱，以及增加市民參與玻璃回收計劃的誘因，逐步將玻璃回收的主要

角色由食肆轉到市民大眾。

98. 陳家珮女士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預留 55 萬元撥款予環保工作小組，經討論後，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利用全數撥款，公開邀請區內機構、學校及環保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相關活動，截止申請時間為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 時正。另外，環保署於 2019-20 年度繼續撥款 20 萬元予區議會，以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及參考以往安排，環保工作小組通過招募地區團體籌辦相關活動，而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五萬元。秘書處已向區內團體、學校及環保團體發出有關邀請，截止申請時間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6 時正。

99. 委員會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九：其他事項（第二部分）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

100. 主席表示，「藝育菁英」將於 2019 年 7 月 6 日在全港 18 區內的景點舉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並將在開幕典禮上，向全港 18 區代表進行授旗儀式。「藝育菁英」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將區議會會徽印在授旗儀式的旗幟上，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101. 委員會通過批准「藝育菁英」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以印在用於「全港青少年繪畫日」授旗儀式的旗幟上。

全民運動日 2019

102. 主席表示，為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於 2019 年 8 月 4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9」，署方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9」的元素、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以及考慮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 2019 年 8 月 4 日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10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撥出資源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署方可選擇適合的計劃作為區議會的響應活動，因此建議不另行撥款資助

2019 年 8 月 4 日的活動。

104. 羅健熙先生表示，康文署應於邀請信中指出活動對區議會的裨益。

105.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

106.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 2019 年 8 月 4 日「全民運動日 2019」的支持機構，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但不會另行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上述日期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齡的突破 II』社區教育計劃」

10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上述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推展地區計劃。於 2019-20 年度，香港仔坊會獲香港賽馬會繼續撥款 50 萬元舉辦「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齡的突破 II』社區教育計劃」。香港仔坊會擬邀請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單位。

108. 柴文瀚先生表示尚未收到相關的參考資料。他建議若因時間關係未能上載有關文件於區議會網站，可於會議時將文件置於案上。羅健熙先生同意有關建議。

109. 主席備悉委員意見，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將參考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將參考資料（即邀請信）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110.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3.5.2019) (社區事務文件 28/2019 號)

11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0.4.2019)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9 號)

11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9 年南區第二期滅蚊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9 號)

11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家珮女士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	名譽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名譽顧問
			任葆琳女士	名譽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	南港島藝術日 SOUTH ISLAND ART DAY	主辦：南港島藝術區	-	-
3	樂滿南區-編曲及樂隊訓練計劃	主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4	薄扶林村中秋火龍盛會	主辦：薄扶林村火龍會	-	-
		協辦：薄扶林村街坊福利會	-	-
5	南區粵藝文化觀賞會	主辦：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6	石澳文化生活保育計劃	主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石澳文化保育協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7	「妍活精彩」婦女康健身心培訓計劃2019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顧問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8	妍活百變・閃亮人生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9	2019-2020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教育局	-	-
10	2019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島校長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主席
		合辦：灣仔區校長聯會	-	-
		合辦：中西區校長聯會	-	-
		合辦：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	-
		合辦：香港青年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	-